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集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載或派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

GLORIOUS PEACE LIMITED

安鑫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聯合公告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將向其發行的部分除外) 及 (II) 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初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每月更新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宣派特別股息及相關投票表決結果；及(iv)以股代息通函。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以股代息選擇情況，合共1,042,630,820股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預計該等新股份的正式股票將於2025年1月24日寄發，且該等新股份將於2025年1月27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在該等新股份中，698,970,587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完成後，要約人控制的股份總數將由441,00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41%）增至1,139,970,587股股份（約佔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74%）。因此，本公司將成為平安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平安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要約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須視其完成情況而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股份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購股權要約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瑞銀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股份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作出購股權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股份..... 現金6.12港元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股份6.12港元，等於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的參考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股代息通函。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871,672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且行使價介乎0港元至37.84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770,75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5,100,922份未歸屬購股權。

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並未明確指出，在全面要約的情況下未歸屬購股權是否會加速歸屬或被註銷。因此，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價為面額0.1港元。

就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未歸屬購股權應繼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並受其規限。註銷價將於各未歸屬購股權歸屬後支付予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及條件予以歸屬及行使。若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結束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則因該行使而為購股權持有人利益轉讓的任何股份將適用股份要約。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融資，以現金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款項。瑞銀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之最高現金對價。

要約的先決條件

作出要約取決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作為特別股息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作為特別股息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因此要約僅屬可能且未必會作出。因此，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交割後，要約人希望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的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除外）或終止僱傭本集團的僱員。要約人無意私有化本公司且認為不存在私有化本公司的合理可能性。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交割後，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如有）除外）之比例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1.3%，根據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倘聯交所認為：(a)股份之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的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設立，以(i)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付欣女士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因此彼等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並已相應向董事會聲明彼等各自的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其提供建議，特別是就要約以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准許且執行人員同意的較遲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作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至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日內的某一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彼等有關要約的建議及意見。

警告

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前，對要約不作出定論。

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初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每月更新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宣派特別股息決議案及相關投票表決結果；及(iv)以股代息通函。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以股代息選擇情況，合共1,042,630,820股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預計該等新股份的正式股票將於2025年1月24日寄發，且該等新股份將於2025年1月27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在該等新股份中，698,970,587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完成後，要約人控制的股份總數將由441,00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41%)增至1,139,970,587股股份(約佔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74%)。因此，本公司將成為平安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平安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在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要約人 ^(附註1)	441,000,000	39.41	1,139,970,587	52.74
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 ^(附註6)	14,700	0.00	14,700	0.0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附註6)	118	0.00	118	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41,014,818	39.41	1,139,985,405	52.74
樂安斡 ^(附註2)	34,848,875	3.11	34,848,875	1.61
其他股東	642,949,207	57.46	986,609,440	45.64
總計	1,118,812,900	100.00	2,161,443,72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平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平安集團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樂安斡作為特殊實體，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為受託人代表受益人持有股份，且樂安斡持有股份的目的為於行使購股權後轉讓予受益人。由於本公司有權規管樂安斡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獎勵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貢獻中獲得利益，故樂安斡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已合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相關股份已於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且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之受益人（主要由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組成）利益持有。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考慮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之6,871,67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樂安斡持有之27,977,203股股份超過滿足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的股份。樂安斡所持股份將受股份要約的約束，但鑒於樂安斡持有股份是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無意向樂安斡發出任何接受股份要約的指示。本公司及樂安斡確認，樂安斡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收購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樂安斡無權行使其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持有的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投票權。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僱員、董事及股東為樂安斡的董事或股東，且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相關股份並非由彼等出資。

3. 計算依據是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118,812,900股股份總數。
4. 計算依據是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118,812,900股股份總數，加1,042,630,820股作為特別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由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起直至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前，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5.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及吳軍先生各自於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股股份及226,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轉讓予彼等。除上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瑞銀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瑞銀及瑞銀集團內以自有賬戶持有股份或以全權基準管理股份之相關成員公司，就本公司而言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瑞銀集團內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成員公司所持有之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瑞銀集團成員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及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分別持有14,700股股份及118股股份。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銀集團成員公司，如僅因控制瑞銀、受瑞銀控制或與瑞銀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則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假設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及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並未選擇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以股代息。倘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imited及／或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就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以股代息，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7. 百分比數字已向下約整至兩位小數。因此，上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倘上表所示總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要約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須視其完成情況而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股份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購股權要約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瑞銀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股份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作出購股權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股份..... 現金6.12港元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股份6.12港元，等於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的參考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股代息通函。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871,672份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且行使價介乎0港元至37.84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770,75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5,100,922份未歸屬購股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可自行決定自首次可行使日期起至有效期結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的首次可行使日期不得晚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年，但不得早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實際可行使日期由董事會釐定。已歸屬購股權行使後，相關股份將轉讓予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並未明確指出，在全面要約的情況下未歸屬購股權是否會加速歸屬或被註銷。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要約人建議將尚未行使購股權按如下方式處理：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透視」購股 權要約價
已歸屬購股權		
0港元	50,236	6.12港元
5.95港元	800	0.17港元
26.47港元	561,528	0.1港元
36.21港元	83,500	0.1港元
37.84港元	1,074,686	0.1港元
未歸屬購股權		
0港元	5,100,922	6.12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價為面額0.1港元。

就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未歸屬購股權應繼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並受其規限。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獲授予的未歸屬購股權將分四年歸屬，最高每年為25%。第一個歸屬日期將為未歸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此外，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特定業績目標的滿足程度，包括本公司的集團整體和承授人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因此，註銷價將於各未歸屬購股權歸屬後支付予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日期前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以根據購股權要約向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結算。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及條件予以歸屬及行使。若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結束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則因該行使而為購股權持有人利益轉讓的任何股份將適用股份要約。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1月24日派付予股東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派付之股息或仍未支付的其他分派。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認購最多6,871,67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

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股份6.12港元：

- (i) 較初始公告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4.64港元，折讓約58.20%；
- (ii) 較本聯合公告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收市價6.30港元，折讓約2.86%；
- (iii) 較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218港元，折讓約1.58%；
- (iv) 較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39港元，折讓約4.23%；
- (v) 按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13,284百萬元（相當於約14,376百萬港元），除以2,161,443,720（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65港元，折讓約7.97%；及

(vi) 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13,379百萬元(相當於約14,478百萬元),除以2,161,443,720(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70港元,折讓約8.66%。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2024年11月14日(即有關要約的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報價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7日的15.60港元,股份在聯交所報價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12月6日的6.04港元。

要約的價值

假設除將作為特別股息配發及發行的1,042,630,820股新股份外,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並按股份要約的每股股份要約價6.12港元及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之2,161,443,72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將約為13,228百萬港元。

按1,021,458,315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其發行的部分除外))計算,如(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不會獲行使;(ii)除因特別股息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將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i)該等要約將獲悉數接納,則該等要約的價值約為6,283,022,082港元:

-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6,251,324,888港元;及
- b. 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約為31,697,194港元。

按1,021,458,315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其發行的部分除外))計算,如(i)1,770,750份尚未行使且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為免生疑問,由於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因此將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減少,但本公司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ii)除因特別股息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將無任何其他變動;(iii)股份要約將獲悉數接納;及(iv)購股權要約將獲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則該等要約的價值約為6,282,542,530港元:

-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6,251,324,888港元;及
- b. 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約為31,217,643港元。

因此,要約人可能須支付的最高現金對價總額約為6,283,022,082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融資，以現金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款項。瑞銀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之最高現金對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經接納股份要約，相關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該名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一併售出，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就此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註銷並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要約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要約的先決條件

作出要約取決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作為特別股息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作為特別股息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保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因此要約僅屬可能且未必會作出。因此，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有關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安集團是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涵蓋保險、銀行、投資、金融科技、醫療科技及其他領域。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平安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證券的安排及買賣

除要約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初始公告發佈之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背景」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持有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而可能對要約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進行）；
- (e) (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2)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相關後果的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

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特別股息外，(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交割後，要約人希望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的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除外）或終止僱傭本集團的僱員。要約人無意私有化本公司且認為不存在私有化本公司的合理可能性。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交割後，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如有）除外）之比例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1.3%，根據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倘聯交所認為：(a)股份之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有關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以「管理式醫療+家庭醫生會員制+O2O醫療健康服務」為主要商業模式，借助家庭醫生會員制，承接用戶醫療健康需求、鏈接醫療健康資源和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拓展線上線下服務網絡，搭建一體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摘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摘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0,652	(331,893)	(636,183)
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60,629	(334,858)	(639,593)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366百萬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的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設立，以(i)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蔡方方女士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付欣女士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因此彼等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並已相應向董事會聲明彼等各自的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其提供建議，特別是就要約以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要約的一般事項

身為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繳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的對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有關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並繳付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結算

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項下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付款將於收到填妥有關要約之接納後七(7)個營業日內(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之現有歸屬時間表，應付購股權要約項下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的註銷價，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於收到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有效接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結算。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日期前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以根據購股權要約向未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結算。

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後，要約的接納方為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對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瑞銀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而承擔責任。

身為香港境外居民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當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如需要)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付作出接納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收綜合文件，或僅在遵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件或要求後方能接收，而這些條件或要求會造成過度負擔，則在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執行人員可能或未必同意不向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其顧問（包括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瑞銀）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准許且執行人員同意的較遲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作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至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日內的某一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彼等有關要約的建議及意見。

警告

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前，對要約不作出定論。

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的截止日期或任何其後截止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採納的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向激勵目標授出購股權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索償、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限制、轉讓、銷售權、抵押權、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後償安排、抵銷合約權利或效用為任何人士設立抵押或任何其他權益、衡平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任何購買權利、購股權、優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經營實體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的除外）組成，其成立宗旨為就(i)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應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何種推薦建議，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之外的股東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可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樂安忻」	指 Le An Xin (PTC)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兩名僱員（以名義股東的身份）最終擁有。樂安忻作為特殊實體，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為受託人代表受益人持有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5月4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向其發行的部分除外）
「要約人」或「安鑫」	指 安鑫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41%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以股代息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的以股代息計劃，該計劃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替代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以股代息通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從本公司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股份9.7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瑞士銀行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其各自的授出時間表及授出條件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其各自的授出時間表及授出條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港元兌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92406元兌換。

承董事會命
安鑫有限公司
高嵩女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
2025年1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高嵩女士及董豔梅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蔡方方及付欣；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平安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董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